## 第 4 届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	修正前	修正說明
1	第四十八點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 5 仟元(含)以下之獎項,並應 1 次給付。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,應自負其責。前項金額若有調整,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之。	第四十八點 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行發行之各種彩券 2 仟元(含)以下之獎項,並應 1 次給付。兌獎時未依本行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成之損失,應自負其責。前項金額若有調整,由本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之。	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 第 10804617710 號令及 108 年 10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749910 號 令修訂。
2	第五十八點第二十八款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經銷商、代理人或雇 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,本行 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: (二十八)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 5 仟元 以下之獎項,或未 1 次給付。	第五十八點第二十八款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,經銷商、代理人或雇 員發生下列事實或行為而情節重大者,本行 得取消該經銷商資格並主動終止合約: (二十八)電腦型彩券經銷商拒絕兌付 2_仟元 以下之獎項,或未 1 次給付。	依財政部 108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 第 10804617710 號令及 108 年 10 月 4 日台財庫字第 10803749910 號 令修訂。